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9984号

申请人：罗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（e）都  
B座裙楼四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晓波，主任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2025年9月29日不受理其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、不出具书面通知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0日